

## 桃園市 113 年咖啡種植輔導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 一、目的：為推廣本市農友種植咖啡作物及建立咖啡成為本市特色農產品，特訂定本計畫，鼓勵農民種植咖啡，以發展國產優質咖啡產業。
- 二、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 四、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 五、執行機關：本市各區農會
- 六、實施方法：
  - (一)補助對象：凡設籍本市之農友，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合法農業用地範圍，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此一審查由農會負責認定。
  - (二)補助方式：桃園市政府補助新植咖啡樹每公頃新台幣(以下同)2 萬元，第 2 年至第 3 年新植養護費，每年每公頃 2 萬元，合計每公頃可申請補助 6 萬元。
  - (三)申辦方式：
    1. 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至當地農會申辦：
      - (1) 桃園市咖啡輔導計畫申請書。
      - (2) 最近 3 個月土地登記謄本(承租土地者需檢附承租契約書及咖啡種植同意書)。
      - (3) 地籍圖(並標示種植點)。
      - (4) 新植咖啡苗木前土地現況照片。
      - (5)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勘查機制
      - (1)新植前勘查：農會需先確認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咖啡，經審符合規定後，由農會彙整造冊併同申請資料送農業局審查，經農業局核定後由農會通知農民辦理補助事項；倘同一地號之土地已有種植咖啡樹，則依新植苗木之面積比例審核補助。
      - (2)新植後不定期勘查：每公頃需種植 800 株以上咖啡苗，田間管理良好並進行適當防除雜草，且成活株樹至少達 70%以上，於咖啡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 1/2，倘未達成活株樹標準且未補植者，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七、核銷方式：請農會依旨揭計畫內容要項提供上開印領清冊電子檔(EXCEL 試算表，內容應包含農民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面積、補助金額、申請日期)，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受補助農戶於執行更新前、後照片，驗收報告書、實際支出明細表、補助經費項目及農民印領清冊或轉帳清冊(須加蓋轉帳付訖章)，向農業局辦理核銷。
- 八、查核：
  - (一)經補助新植之土地不得將已種植之咖啡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或轉作他用，倘經被檢舉或查報違反者，經農會查明屬實，由農會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
  - (二)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如經查證屬實將得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並得依法究責。